

绍兴市柯桥区总工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柯桥区总工会概况

(一) 主要职能

绍兴市柯桥区总工会是本区各镇、街道、系统工会工作委员会和各产业工会及基层工会的领导机关，受区委和市总工会领导。绍兴市柯桥区总工会（以下简称区总工会）的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时期的中心任务，以及区委和省、市总工会的指示和决定，确定本区工会工作的方针和任务，指导全区工会工作。

2. 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指导全区各级工会履行工会的维护、建设、参与、教育等社会职能；贯彻执行区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工会各项工作。

3. 履行工会基本职能，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对有关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职工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措施和制度的制定；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4. 指导全区各级工会自身建设和改革；研究制定全区工会的各项组织、建设制度；推进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重点加强

“两新”组织等新领域工会组织建设；开展网上工会工作，建设符合广大职工需求的网上职工之家，打造工会工作服务品牌。

5. 动员和组织职工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区管理、平安创建、和谐企业建设；发挥工会组织枢纽作用，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联系引领职工服务类社会组织。

6. 研究全区劳动关系领域新情况新问题，指导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会同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劳动争议预防、预警、调处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7. 协同区委组织部、各镇（街道、开发区）党（工）委、区有关局党委（党组、党工委）协商推荐工会工作委员会、产业工会、工会联合会及基层工会的主要领导人选。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

8. 协助区政府做好本区的全国劳模、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状）获得者、省和市区级劳模的推荐、评选工作，负责全国、省和市区级劳动模范的服务工作。

9. 组织动员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能比武等活动；研究全区职工在劳动中的安全健康和劳动保护工作状况，发挥工会监督、指导和服务作用。

10. 开展职工宣传思想工作和素质提升工作，宣传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11. 监督检查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中国工会章程、浙江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和浙江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等的贯彻执行。

12. 负责工会经费的收缴、管理、使用、审查和审计工作；

研究、制定区本级工会企事业改革发展措施，负责全区工会企事业发展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13.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柯桥区总工会部门预算包括：绍兴市柯桥区总工会部门本级预算。

二、绍兴市柯桥区总工会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绍兴市柯桥区总工会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柯桥区总工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柯桥区总工会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966.80 万元。

(二) 关于绍兴市柯桥区总工会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柯桥区总工会 2021 年收入预算 966.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6.80 万元，占 100%。

(三) 关于绍兴市柯桥区总工会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柯桥区总工会 2021 年支出预算 966.80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3.5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69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666.19 万元，占 68.91%；公用支出 9.81 万元，占 1.01%；项目支出 290.80 万元，占 30.08%。

(四) 关于绍兴市柯桥区总工会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柯桥区总工会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66.8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966.80 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3.5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69 万元。

(五) 关于绍兴市柯桥区总工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柯桥区总工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66.8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73.50 万元，主要是财政预算拨款内容调整。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13.54 万元，占 84.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5.71 万元，占 4.73%；卫生健康支出（类）37.86 万元，占 3.92%；住房保障支出（类）69.69 万元，占 7.21%。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9 群众团体事务（款）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813.54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0.4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5.2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10 卫生健康支持（类）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01 行政单位医疗（项）16.3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5）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0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1.4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

（6）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02 住房改革支出（款）01 住房公积金（项）65.7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7）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02 住房改革支出（款）03 购房补贴（项）3.92 万元，主要用于购房补贴。

（六）关于绍兴市柯桥区总工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柯桥区总工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66.8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66.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81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绍兴市柯桥区总工会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柯桥区总工会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绍兴市柯桥区总工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柯桥区总工会 2020 年没有安排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

出。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绍兴市柯桥区总工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绍兴市柯桥区总工会政府采购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柯桥区总工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绍兴市柯桥区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90.8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201（类）29（款）99（项），指用于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4.208（类）05（款）05（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08（类）05（款）06（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10（类）11（款）01（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17.210（类）11（款）03（项），指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21（类）02（款）01（项），指用于住房公积金。

19.221（类）02（款）03（项），指用于购房补贴。